

# 兩願離婚書

立離婚書人<sup>男方</sup> (以下簡稱<sup>男方</sup>) 茲因雙方意見不合，難以偕老，在下列二  
<sup>女方</sup> 證人見聞下，同意離婚，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兩願離婚書約條件如後：

- 一、自本離婚協議書成立起，雙方解除婚姻關係，男婚女嫁各不相干，均不得藉故干擾對方之生活。
- 二、雙方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未成年子女之親權(權利義務行使負擔)，約定如下：  
由男方行使親權之子女(姓名及統號)：  
由女方行使親權之子女(姓名及統號)：  
由雙方共同行使親權之子女(姓名及統號)：
- 三、本協議書所定條件，經雙方同意履行，如有違約情事願受法律處分，雙方不得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，以資憑證。：
- 四、本離婚書自訂立後，因本人在監服刑無法前往貴所辦理離婚登記，特委託  
\_\_\_\_\_君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)代為申辦無訛，請准予辦理，嗣後如有異議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- 五、本離婚書一式三份，除各執一份為據外，另一份送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之用。
- 六、財產之處理或特約條件：

立書人(方)： (請簽名並捺印指紋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戶籍地址：

在監(所)人指紋核對章				
本文件指紋係本監_____ 號收容人( )左手 拇指指紋屬實。	核對人 簽章	場舍 主管		機 關 章 戳
		承辦 人		

立書人(方)：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戶籍地址：

證人： (簽章) 證人： (簽章)  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
戶籍地址： 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